**关于评选第十五届本科学生伍达观奖学金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昆明理工大校字〔2014〕50号文件《关于评选第十五届伍达观教育基金奖教奖学助学金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我院本科学生伍达观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及时完成，现将有关本届本科学生伍达观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根据学校安排，本次评选名额将从我院2011级、2012级两个年级的本科学生中推荐。

2、原则上在2013-2014学年中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以及其他社会资助的各项奖学金的同学不再参加此次奖学金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举止言谈文明，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既重视理论学习，又重视基本技能训练。

5、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

6、2012-2013学年下学期、2013-2014学年上学期均获得乙等以上（含乙等）奖学金。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校级“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优先推荐。

**三、评选名额**

|  |  |  |
| --- | --- | --- |
| 学院 | 学生人数 | 实际分配名额 |
| 管经学院 | 1313 | 3 |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1、5月20日-5月25日班级评选推荐，各班召开班会组织全体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在具备资格的同学中推荐候选人，根据班级的提名，班主任广泛征求任课老师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入选同学填写推荐表（**推荐表中获奖情况一栏请写明入学以来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和其他社会资助奖项**），并写事迹材料，班主任核实申请表及事迹材料的各项信息后在申请表上签署班级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要写明学生的具体表现），**签字后于**5月26日上午11:00前交到学院。莲华校区交到210办公室章前老师处，呈贡校区交到6108办公室李文姣老师处。申请表和事迹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350895850@qq.com**](mailto:350895850@qq.com)**。**

2、5月25日—6月3日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审核各班上报的名单，召开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照学生处分配的名额，好中推优，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并通知确定推荐的同学在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申报。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名单、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在6月3日前，将纸质版上报学生处（呈贡校区学生事务中心403室），[电子档传至邮箱kmust\_xscjgk@163.com](mailto:电子档传至邮箱41744738@qq.com)，推荐表上学院意见要写清楚推荐理由，不能只简单地填写“同意推荐”。

3、6月3日-6月11日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确定出学校的推荐名单。

4、6月15日-8月15日张榜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征求意见。

5、8月23日-8月30日，推荐名单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审批。

6、9月-10月，学校召开表彰大会。

附件： 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奖学金审批表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奖学金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院 |  | | 专业班级 | |  | |
| 学号 |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
| 获  奖  情  况 | 2012—2013学年下学期获 等奖学金  2013—2014学年上学期获 等奖学金 | | | | | | | |
| 班  级  推  荐  意  见 |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  院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事迹材料（正文统一用A4纸四号宋体字正反面打印）。